

法案委員會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對代表團體在2009年7月28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
所提交意見的回應

引言

在7月28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不同的勞工/關注團體及僱主組織，就《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給予口頭或書面意見。本文件提供政府的回應，供各委員參考。

A. 使單耳罹患職業性失聰的僱員獲得補償

2. 有團體建議，應彈性處理向單耳失聰人士作出補償的過渡性安排，使一些過往未有向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下稱“失聰補償局”)提出申請的單耳失聰人士，可在過渡性安排下就其單耳失聰獲得補償。團體指出過往可能有失聰人士，因曾進行聽力測試，得知其情況屬單耳失聰，不能符合補償資格，因而沒有向失聰補償局提出申請。由於他們可能已離職，故不能現時向失聰補償局提出申請補償。當局考慮到這些特殊個案，認為在不影響現行失聰補償制度的公平及合理性的原則下，可考慮寬鬆處理有關的過渡性安排。在這些原則下，這些特殊個案的相關人士須與一般申請人一樣，符合條例中對申請人的資格的規定。但因應他們的特別情況，在技術上須能找出合理可行的方法，釐定他們因在噪音行業工作而引致職業性失聰的程度。為確保補償制度完整和合理，在考慮將過渡性安排引入更多彈性前，當局需要解決其中涉及的一連串技術性問題。為此我們正諮詢負責管理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失聰補償局。

3. 有團體認為，應將單耳罹患職業性失聰個案的建議補

償水平提高。當局解釋，現時條例草案建議，對單耳失聰的申請人，他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將按照條例的附表 4，以申請人情況較差耳朵在指定頻率的平均聽力損失，對應該附表內情況較佳耳朵下的“40 至 45 分貝以下”一欄，以所得出百分比的 50%計算。當局對單耳失聰引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作出此建議，是經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及以雙耳失聰在現水平的相關百分比作為參考點而作出的。

B. 提高付還購買、修理和更換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上限金額

4. 有團體對有關設立付還購買、修理和更換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上限金額的規定持不同意見，並分別建議當局取消或增加付還開支的總額上限，及提高首次付還開支的金額上限。

5. 現時有關申請付還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的項目，是從 2003 年起開始引入。時至今天，由於有少部分職業性失聰人士其名下的可付還款額已用完，經審視職業性失聰人士的需要，聽力輔助器具的市場情況變化，和失聰補償局在這方面的實際運作經驗後，在本條例草案中，當局建議將開支上限由 18,000 元調高至 36,000 元。

6. 失聰補償局的收入，主要是來自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自僱主所徵收到的徵款，因此有必要設立上限，以使失聰補償局及僱主對所須承擔的財政責任能有較為實際的評估。由於同樣的原因，我們並不認為取消此一上限是合適的。但我們會因應職業性失聰人士使用聽力輔助器具的情況及提供聽力輔助器具的市場變化，不時作出評估和檢討，以確保該項目足以滿足失聰人士的需要。

7. 另一方面，設立第一次申請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上限，是確保申請人在初次接觸這些器具並作出選購時，以及在仍未能很了解這些器具的能效的情況下，可作出較為審慎的選擇。而以助聽器來說，現時市面售賣的助聽器，因為電子器材可能涉及不同的外加功能，價格差異可以很大。但以數碼式的

助聽器爲例，普遍在 6,000 元至 8,000 元的，已具備相當完整的功能。因此，現行條例中對首次申請付還開支的上限設定爲 9,000 元應是合適的。

C. 向已獲發補償金而因再次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引致其聽力損失加深的人士再次給予補償

8. 有團體認爲在獲發補償金後繼續在指定的高噪音行業工作的人士，應毋需再次從事指定的高噪音行業合共最少達 5 年，才可再次申請補償。由於職業性失聰是因長時間於工作時暴露於高噪音而引致，研究發現由噪音引致的聽力損失水平，在最初 10 年的受損速度較快，其後受損速度相對較慢。此外，《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稱“失聰補償條例”)要求僱員在指定的高噪音行業工作最少 10 年，在特別高噪音的行業亦最少需要工作 5 年，方可獲得補償。因此，在本條例草案中，當局建議僱員須在指定的高噪音行業合共最少工作 5 年，才可再次申請補償。

9. 有團體對再次補償金額的計算方式提出不同建議。這些建議包括以申索人提出第一次成功申請的日期時的年齡組別作爲計算基數；每月的入息以申索人對上一次成功提出申請時的入息水平，及申索人再次提出申請時的入息水平比較，以兩者較高者作準；及劃一以申索人每月的入息的 96 倍，來計算補償款額。

10. 當局希望指出，本港現行的僱員補償制度，僱員因工作受傷或罹患職業病，他可獲得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金額，基本是根據僱員在受傷時的年齡和入息水平計算，以推算有關僱員因其工傷或職業病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而在將來面對的收入損失。《失聰補償條例》亦依循此原則，以釐定有關的補償金額。由於所提出的建議並不符合本地一貫實行的補償原則，當局並不同意此項建議。

D. 提出技術性修改，以改善付還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運作

11. 有團體認為失聰補償局應仿效醫院管理局的做法，以集體合約的形式，為職業性失聰人士訂購助聽器，使職業性失聰人士使用的助聽器的價格，能訂於較低水平。我們觀察到，就數量而言，失聰補償局每年接到申請助聽器的個案，與大型醫療機構處理的數量可能相差甚遠，未必能取得大量購買的折扣。而現行讓失聰人士可在市場自由選購合適的助聽器的安排，如改以由失聰補償局集體購買，便有需要指定選用助聽器的品牌及類型，此舉難免會限制了職業性失聰人士的選擇。而現時失聰補償局亦已有機制，確保職業性失聰人士透過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購買的助聽器，其價格不會高於市場的售價。

12. 有團體認為應將付還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範圍擴大至包括袋裝私人傳話器。當局希望指出，現行《失聰補償條例》的附表 6 中，除了三項訂明的聽力輔助器具（即助聽器、電話擴音器及設有閃燈或其他視象裝置以表示鈴聲的桌面電話）外，失聰補償局亦可根據醫事委員會的意見，裁定申請人在與其失聰有關連的情況下合理地需要使用的任何器具，其費用可獲付還。而失聰補償局過往亦曾批出袋裝私人傳話器的申請。

E. 有關獲得補償的職業方面的規定

13. 有團體建議從事於指定高噪音工作，而非屬於連續性僱傭合約的員工都應獲得補償；亦有意見認為當局應放寬有關一年的申請期限，以使已離開高噪音行業工作的工人有足夠時間申請補償。當局欲在此指出，神經性聽力損失除了因為受僱於高噪音行業長時間暴露於高噪音所引致外，亦可以由許多不同的因素引致。這些因素包括年紀老化、內分泌疾病如糖尿病、耳毒性藥物治療、病毒感染、腦膜炎、腦腫瘤以及在消閒期間接觸高噪音。職業性失聰屬於神經性聽力損失的其中一種，由於現有醫學不能單憑聽力測試而確定引致失聰的具體原因，現時《失聰補償條例》內有關職業方面的規定（即：申請人須曾於香港受僱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合共最少若干年，及

在提出申請前 12 個月內曾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於指定的高噪音工作)，是為盡可能確保申請人失聰的主要原因是受僱於高噪音工作，合乎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是為補償工作噪音引致的失聰的要旨。

F. 調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的指定整體徵款率及分配比率

14. 有團體關注有關調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的整體徵款率和分配比率。當局一向十分重視各管理局的財政狀況，不時進行評估和檢討。而現時提出調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的整體徵款率及分配比率的建議，是經過全盤考慮三個相關的管理局的運作需要及財政狀況後而作出。有關建議可確保各管理局能夠保持財政穩健，並可有效執行有關法例所賦予的職權。現時的建議得到僱主及僱員團體的支持，屬雙贏方案。調整徵款率的建議如被接納，將有助建立因應實際情況調節整體徵款率的做法。當局會繼續留意有關法定團體的財政情況，在有需要時，制定改善或調整的措施，確保各有關管理局有能力履行其職能。

G. 補償金的安排

15. 有團體認為應為職業性失聰人士提供每月補償金。當局認為，設立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其中主要目的，是讓因職業性失聰引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人士，得以如罹患其他職業病的僱員一樣，得到一筆過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此補償方法，是與香港現行的僱員補償機制一致。由於職業性失聰人士一般可繼續工作或過正常的生活，因此，除補償外，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亦因應失聰人士的特殊需要，提供購買助聽器支出的資助及復康服務，以改善職業性失聰人士的溝通及社交能力，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16. 有團體建議取消用作計算補償的每月入息的上限，以申索人提出補償申請前 12 個月的工作的實質平均每月入息計

算補償的金額。我們希望重申，現時《失聰補償條例》所採用計算補償的方法，與本港一貫實行的僱員補償制度一致。《失聰補償條例》乃依循現時僱員補償制度所採用的原則，以釐定有關的補償金額。

17. 有團體建議由失聰補償局所裁定的申索人所罹患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的上限，應由 60% 上調至 100%，以計算有關補償金額。當局希望指出，現時香港職業性失聰的補償水平，與不少地區如新加坡、澳洲和美國所訂立因完全失聰引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水平大致相若。

H. 其他建議

18. 有團體認為，當局應擴大法例下的高噪音行業數目，加入新的高噪音行業。當局不時就個別工序或工種進行噪音評估，以監察僱員暴露於噪音的情況。我們會根據取得的數據而考慮是否需要增加新的高噪音行業，以提高對僱員的保障。

19. 有團體認為應加入職業性失聰人士的代表為失聰補償局的成員。當局認為，現時失聰補償局及負責向其提供專家意見的職業性失聰醫事委員會的成員，涵蓋多方面的人士，包括僱主及僱員的代表，提供有關聽力方面專業意見的聽力學家、耳鼻喉專科醫生等。職業性失聰補償的受惠人士是僱員，他們的意見及訴求可透過失聰補償局內的僱員代表反映。因此，現時失聰補償局及職業性失聰醫事委員會內已有適當代表表達各方面的意見。

I. 預防、推廣及復康支援

20. 有團體認為當局應增撥資源，做好預防工人的聽覺受損的措施，並應與相關團體加強合作，安排多元化的推廣教育活動及復康支援計劃。

21. 由於職業性失聰是不可治愈的，故失聰補償局一向很重視以多種形式的教育及宣傳活動，提高僱主和僱員預防噪音導致失聰的意識。這些措施包括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在公共交通運輸系統上開展多樣化的宣傳，如海報、車廂宣傳卡及展示電子訊息；在商場舉辦巡迴展覽，到訪高噪音工地包括建築地盤和機場講解正確保護聽覺的方法等。另外，失聰補償局亦為其行業涉及噪音工序的管理或督導人員舉辦有關工作噪音管理的教育課程。在 2009-10 年，失聰補償局在宣傳和教育的開支預算為 450 萬元。

22. 另一方面，勞工處亦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以推廣僱主及僱員對有關工作噪音法例和保障從事高噪音工作僱員聽覺的認知，包括出版多份刊物，向僱主及僱員介紹本港在工作噪音方面的規定，協助不同行業的僱主和僱員採取合適的措施預防噪音引致僱員失聰，以及向他們解釋噪音對健康的影響、聽力受損的症狀和減低噪音的不同方法；為僱主提供有關評估工場噪音的資料。勞工處亦不時舉辦展覽，公開職業健康講座，及為個別機構提供外展職業健康教育服務，提高僱主和僱員對工作噪音的危害和聽覺保護的認知。

23. 此外，各持份者如失聰補償局、職業安全健康局和勞工處，亦不時攜手合作舉辦不同的職安健推廣活動，鼓勵高噪音行業的僱主訂定及推行“聽覺保護計劃”，並透過每年舉辦的“職業健康大獎”表揚在這方面有卓越表現的機構。

24. 有團體建議為在噪音行業工作的僱員提供驗耳服務，讓他們及早知道噪音對他們聽覺的影響，提高防範的意識。亦有團體建議提供資源，鼓勵僱主改善噪音工作環境。由於失聰補償局的職能包括推行或資助教育及宣傳活動，以預防因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因此，當局會將這些建議交給失聰補償局研究。

25. 在復康支援方面，失聰補償局為職業性失聰的人士舉辦及資助復康活動，協助職業性失聰人士克服聽力損失帶來的不便，重新積極參與家庭及社群的活動。失聰補償局推展的復

康計劃分爲三方面：聽力復康、社群復康及職業復康。聽力復康計劃旨在協助職業性失聰人士取得及善用適合的聽力輔助器具來加強聽力及溝通技巧。例如爲了讓職業性失聰人士更了解助聽器的功用，失聰補償局不時舉辦驗配前講座。除了邀請聽力學家出席講解配戴助聽器的益處及如何選配合適的助聽器，失聰補償局的職員亦會向參加人士介紹向管理局申請付還聽力輔助器具費用的程序。而在職業性失聰人士取得助聽器後，很多使用者均需要時間及努力去適應該新的器具。爲了幫助這群申請人，失聰補償局亦舉辦驗配後講座，當中聽力學家和社工與參與人士分享使用助聽器的資訊及建立接受使用助聽器的正確態度。至於在社群復康活動方面，均在由失聰補償局及其伙伴機構組成的“職聰復康網絡”下舉行。“職聰復康網絡”爲職業性失聰人士舉辦不同活動，包括家訪、溝通工作坊、復康小組活動、社區定期例會、興趣班及其他社交活動，幫助他們重新融入社交生活，擴闊他們的社會圈子，並提高他們與別人溝通的興趣及技巧，希望令職業性失聰人士重拾信心和動力，與家人或社群的其他人士來往。復康活動亦協助有特別需要的職業性失聰人士申請社區支援，例如協助若干職業性失聰人士申請獨居長者家居維修服務等。另外，失聰補償局亦推出了一個職業復康試驗計劃，向那些仍有就業能力及意願的職聰人士，提供職業輔導、技術培訓及職業介紹服務。

26. 此外，失聰補償局在其網頁內，亦刊登公營及私人機構的良好措施，這些措施有助機構在他們的設施或服務中，培育一個對聽障人士共容的環境。在 2009-10 的財政年度，失聰補償局在復康工作的預算爲 300 萬元。

勞工及福利局
2009 年 10 月